

附件

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创新潜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南京大学在选拔推免生工作中学分绩加分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加分标准与对象

（一）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

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高水平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如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这种情况，一篇加 0.05；在一流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学院视情况可酌情追加学分绩，但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 0.1；加分所涉及的刊物目录及刊物级别由学院根据学科具体情况在《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进行具体规定。

（二）高水平竞赛奖项

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简称“国创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简称“挑战杯”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重大赛事获以下等级奖项者：

获奖等级	“国创赛”		“挑战杯”竞赛 ¹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特等奖	/		独立完成	加 0.1	/
			团体第一	加 0.095	
			团体第二	加 0.085	
			团体第三	加 0.075	
			团体第四	加 0.05	
			团体第五	加 0.03	
国家级一等 ² (金奖)	团体第一	加 0.095	独立完成	加 0.095	0.2÷人数
			团体第一	加 0.085	
	团体第二	加 0.085	团体第二	加 0.075	
	团体第三	加 0.075	团体第三	加 0.05	
	团体第四	加 0.05	团体第四	加 0.03	
国家级二等 (银奖)	团体第五	加 0.03	团体第五	加 0.02	0.12÷人数
	团体第一	加 0.085	独立完成	加 0.085	
			团体第一	加 0.075	
	团体第二	加 0.075	团体第二	加 0.05	
	团体第三	加 0.05	团体第三	加 0.03	
省级特等	团体第四	加 0.03	团体第四	加 0.02	/
	团体第五	加 0.02	团体第五	加 0.01	
省级一等 (金奖)	独立完成		独立完成	加 0.05	0.04÷人数
	团体第一	加 0.04	团体第一	加 0.04	
	团体第二	加 0.03	团体第二	加 0.03	
	团体第三	加 0.015	团体第三	加 0.015	

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一等奖独立完成者，加 0.05。一等奖团队项目加分，每个成员加分值为均分或者按权重测算，具体分配方案由学院决定。如按照权重测算加分，二人团队第一作者加分 0.03、第二作者加分 0.02；三人团队第一作者加分 0.025、第二作者加分 0.015、第三作者加分 0.01；超过 3 人以上的团队，按照三人团队测算，第四及以后排序的作者不加分。

¹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奖，如累进创新金、银、铜奖，交叉创新一、二、三等奖，可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加分；“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金、银、铜奖，参照“挑战杯”竞赛一、二、三等奖给予加分，其专项赛则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加分。

²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金奖项目中，冠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 0.005 分，亚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 0.004 分，季军团体前五人每人可追加 0.003 分。

如学院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列入学成绩加分范围，加分分值应按下表所列标准执行：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	加分值
Outstanding Winner 国际特等奖	$0.2 \div \text{人数}$
Finalist 国际特等奖提名	$0.2 \div \text{人数}$
Meritorious Winner 国际一等奖	$0.12 \div \text{人数}$
Honorable Mention 国际二等奖	$0.04 \div \text{人数}$

（三）综合素质表现

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如在校期间获得世界比赛、全国比赛前 5 名以及省级比赛第 1 名等，加分标准如下：

竞赛类型	第一名 加分值	第二名 加分值	第三名 加分值	第四名 加分值	第五名 加分值
世界比赛	0.3	0.25	0.2	0.1	0.05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0.2	0.1	0.05	0.03	0.02
全国比赛	0.12	0.06	0.03	0.02	0.01
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	0.025	/	/	/	/
省级比赛	0.01	/	/	/	/

注：体育竞赛加分不得累加，只能选取其中一次赛事加分；允许加分的全国比赛和省级比赛项目仅限教育部或江苏省教育厅学生体育联合会（原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官方正规赛事。具体赛事清单由体育部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公示无异议后执行。其中，个人项目和田径、游泳中的接力，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中的双打、团体赛（已上场比赛队员），健美操、啦啦操项目等，以实际取得名次计算；篮球、排球、足球等集体项目，按比赛规程规定报名人数 70%（四舍五入计算方法）主力以实际名次加分；各学院申报的运动赛事加分，由体育部进行审核和认定，体育部参照加分审核程序中的材料审核要求，对学生成果进行审核鉴定和统一公示，确认无异议后，认定加分，相关材料按要求进行保管。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本科生按照《南京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服役期间的成果由党委人民武装部进行认定。

（五）加分申请程序

1. “挑战杯”竞赛和“国创赛”团体项目加分，由申请学生计算自己所获加分值并经项目团队其他所有成员的签字认可，学生将《推免加分申请书》先后送交所在学院、校团委（“挑战杯”竞赛）或科学技术研究院（“国创赛”）进行审核。

南京大学基础学科论坛一等奖团队，以团体名义提交《推免加分申请书》，注明每一位成员对应推免加分值。在分配加分值时，即使有部分成员不申报推免，也不得将其推免加分额度转让给团队中其他申报推免的学生。《推免加分申请书》经团队所有成员签字认可后，与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一并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

2. 学院须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由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可视情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人数不少于3人，负责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

3. 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

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材料按要求集中保管，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4. 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学生与其亲属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

第三条 附则

（一）各学院、各单位应从严确定加分项目，坚持“权威、可信、从严”的原则，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本学院加分认定范围、标准等进行论证应经本单位教学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专家论证。可根据学科情况对每个加分项目的政策作适当补充，国内赛事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学生在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高水平竞赛奖项、综合素质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等加分类别中，同一类别内有多项成果的，原则上只取一项计入加分，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每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

（三）本办法由本科生院协同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科学技术研究院、体育部、党委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